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检查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3号公布了《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目的、主要内容、被检查对象、时间期限等内容。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农村公路管理所	10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农村公路管理所	10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如有违法行为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农村公路管理所	10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农村公路管理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340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办公室</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8-7872340</span>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四楼办公室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货车、客车道运输许可年审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三章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二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审验工作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一）审验时间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每年审验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二）审验内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货物运输车辆审验以下内容：1. 车辆技术状况 2. 车辆技术档案 3. 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4. 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 5. 违章记录 6. 其他按规定需审验的内容。第五章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二节客运车辆管理二、客运车辆审验（一）审验主体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二）审验时间客运车辆实施定期审验制度，每年一次，具体审验时间由各省自行确定。</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科学制定计划，明确目的、主要内容、被检对象、时间期限等内容。根据时间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客 运股、货运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对《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在提交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审查专用章；	客 运股、货运股、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如有违法行为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客 运股、货运股、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客 运股、货运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7872254</p>			<p>投诉机构：办公室</p>			<p>投诉电话：0398-7872254</p>		
<p>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 116 号二楼 212 室</p>								

#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道路运输及关务经营、客货集散地经准立检站行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5章第59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章第37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目的、主要内容、被检查对象、时间期限等内容。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客运、货运、股、执法队	10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客运、货运、股、执法队	10日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如有违法行为则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客运、货运、股、执法队	10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客运、货运、股、执法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2254			投诉机构：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254		
受理地点：卢氏县莘源西路116号二楼212室								